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就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张家港锦隆重件码头有限公司、张家港临江重工封头制造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和丰张化机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杭州忠泽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天沃综能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超出股东大会审批的范围。董事

会、股东大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如下表，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附件：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张家港临江重工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769.73	9,102.41	12,354.59	3,517.54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张家港锦隆重件码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890.50	16,143.19	14,160.89	17,872.8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1,690.00	21,690.00	-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杭州忠泽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15.00	-	115.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江苏天沃综能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5.00	144.13	-	369.14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新疆和丰张化机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0.00	17.41	-	147.41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00.00	500.00	-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87.26	407.93	-	1,895.19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000.00	100.00	9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24,502.49	49,120.07	48,805.48	24,817.08		
总计				24,502.49	49,120.07	48,805.48	24,817.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临江重工封头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456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8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36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500 万元。

除此之外，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 2017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2016 年度聘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在与其合作过程中公司对其工作效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均表示满意。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和董事会审议通过，方案符合公司及行业的实际，方案的制定和决策程序合法效，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为：鉴于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17 年度授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和授权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与《关于授权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各子公司 2017 年全年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办理其他融资活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1.5 亿元；同意授权公司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孙公司中机华信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同意授权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合计授权担保额度为 2 亿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健，担保对象系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该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 2016 年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唐 海 燕

黄 雄

陈 和 平